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黃國棟即江昇商行

曾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國棟即江昇商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邀同被告曾秀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8年6月2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48期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現為1.72%+0.5%=2.22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

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6月27日後即未再按月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5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應堪

01 信屬實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03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08 法官 周仕弘

09 法官 王子鳴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龍明珠

1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17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8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0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2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2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